

# 采购合同

需方:平顶山市新华区新鹰小学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方:平顶山市三森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一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协议,以便共同遵守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
会议桌	4000*1600*760	张	1	3800	3800
会议椅	常规	把	12	200	2400
总计	大写:陆仟贰佰元整。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

- 乙方在签定协议后叁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毕
-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,自付费用将协议标的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

三、技术规格

1.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,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,并满足协议标的清单中的规定要求,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。

2.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,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协议标中的同类产品必须是同一批次产品,技术参数应完全相同,否则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验收

-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,一周内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。

2.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与协议规定不符的,应在当天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;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三天内以纠正,否则视为违约。

五、货款结算

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供发票,甲方按单位财务制度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6200元。

六、本协议如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方乙方各执壹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需方(甲方)平顶山市新华区新鹰小学(公章)

(签字)法人或代理人 符国辉 (签字)

供方(乙方)平顶山市三森商贸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人或代理人 刘改梅 (签字)

2026年6月5日

